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458 号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桃谷股份”）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 65 号）的要求编制明细表是樱桃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明细表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45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有限保证的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明细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结论。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3] 65 号）的要求编制。

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45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樱桃谷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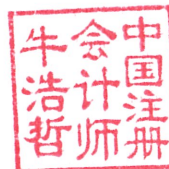
叶青



中国 北京

牛浩哲

牛浩哲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	(295,372.70)	214,476.45	(162,774.5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	1,033,572.68	5,855,084.29	6,444,428.85	5,890,594.32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	(133,037.84)	16,629.73	597,328.66	401,209.37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	-	-	-	709,251.42
(5) 因为无法执行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5	-	-	-	(2,093,417.00)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8.00)	(37,717.26)	(48,432.53)	27,984.19
小计		886,676.84	5,538,624.06	7,207,801.43	4,772,847.77
(7) 所得税影响额		-	-	(2,217.30)	-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	-
合计		886,676.84	5,538,624.06	7,205,584.13	4,772,847.77

注 1：2024 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本集团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人民币 297,330.43 元。2023 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本集团因提前终止租赁协议而产生的收益人民币 278,460.91 元，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人民币 63,984.46 元。2022 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本集团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人民币 165,941.10 元。

注 2：本集团没有收到任何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列在非经常性损益中。

注 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持有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英农业”) A 股股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3,037.84 元。2024 年本集团持有的华英农业股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29.73 元。2023 年本集团持有的华英农业股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16,408.11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480,920.55 元。2022 年本集团持有的华英农业股票产生公

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997,783.80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398,993.1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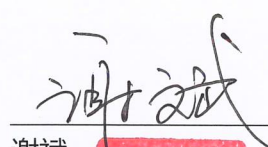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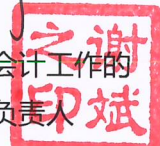
注 4：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华英农业及其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英”）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7,460,000.00 元。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作出 (2021) 豫 15 破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华英农业重整程序。本集团根据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华英农业及其子公司菏泽华英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进行重估，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709,251.4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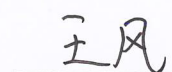
注 5：2022 年度因境内部分地区临时封路、境外当地政府出口审批政策临时变化等原因，导致已出雏鸭苗无法交运，已签订合同无法执行，造成鸭苗销毁损失人民币 2,093,417.00 元。

此明细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凯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谢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叶青
证书编号: 11000241064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姓名: 叶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90423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1100024106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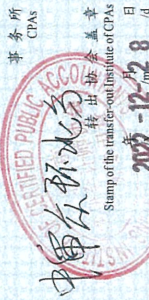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牛浩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1051984022003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牛浩哲

证书编号: 420100050516

发证日期: 2022 年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NO 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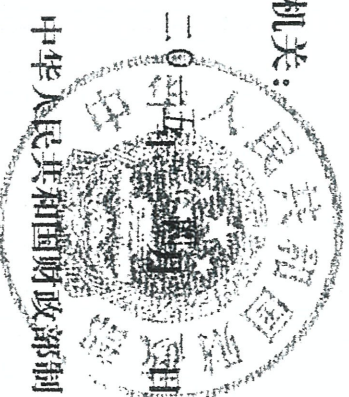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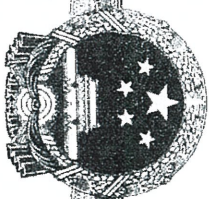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C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成

立

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